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函

地址：73143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
承辦人：饒天
電話：06-6872284分機507
傳真：06-6871754
電子信箱：a27162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30205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及標的清冊各1份，請惠予揭示於貴轄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三個月(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頒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6點規定，本案公告應揭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正本：長安里辦公處、福安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區長陳玉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函

731022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129號

地址：72243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17號

承辦人：徐莉雯

電話：06-7226178#104

傳真：06-7212481

電子信箱：ftisland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13002505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及標的清冊各1份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130205622

113. 3. 28

主旨：檢送113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及標的清冊各1份，請惠予揭示於貴鄉（鎮、市、區）公所及所轄村（里）辦公處佈告欄公告三個月（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頒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6點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本案公告應揭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正本：臺東市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

113年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公告標的清冊

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5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1.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2.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3.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共計3個月。

三.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登記。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13002505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及住址：(詳如清冊)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主任吳昭霖

113年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公告標的清冊

一、依本所113年3月22日所登記字第1130025052號函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5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1. 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2. 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3.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或住所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共計3個月。

三、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登記。

本清冊部分雜字因電腦字體無法呈現或呈現有誤，實際公告資料仍以本所登記簿本為準。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所在地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所在地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所在地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公所	被繼承人死亡時村里辦公處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地籍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建號	登記次序	面積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類別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113DG02876	涂蔭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北門里	北門區北門里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號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號	民國	土地	北門	永隆	土地-03430000	2	76.17			1	3	25.39	4900
113DG02877	涂蔭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北門里	北門區北門里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號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號	民國	土地	北門	永隆	土地-11470000	2	26.35			1	3	8.78	4900
113DG03339	趙尊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平和里	學甲區平和里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學甲區13號	臺南縣後壁鄉烏樹村5鄰烏樹林56號	民國	土地	學甲	平實	土地-01680000	1	258		A	1	1	258	1500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13002505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及住址：(詳如清冊)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主任吳昭霖

113年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公告標的清單

一、依本所113年3月22日所登記字第1130025052號函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5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1. 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2. 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3.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或住所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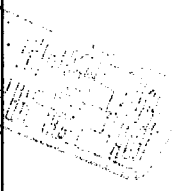
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日113年6月30日，共計3個月。

三、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登記。

本清冊部分雜字因電腦字體無法呈現或呈現有誤，實際公告資料仍以本所登記簿本為準。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址所在地公所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址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公所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地號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地號	登記次序	面積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類別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113DG02876	涂旻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北門里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號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後壁區長安里	臺南縣後壁鄉長安村8鄰中業113號之1	臺南縣後壁鄉長安村8鄰中業113號之1	610605	土地	北門	水陸	土地-09430000	2	76.17			1	3	25.39	4900
113DG02877	涂旻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北門里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號	臺南縣北門鄉北門527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後壁區長安里	臺南縣後壁鄉長安村8鄰中業113號之1	臺南縣後壁鄉長安村8鄰中業113號之1	610605	土地	北門	水陸	土地-11470000	2	26.35			1	3	8.78	4900
						後壁區長安里 計數	2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130025052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及住址：(詳如清冊)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主任吳昭霖

113年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公告標的清冊

一.依本所113年3月22日所登記字第1130025052號函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5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1.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2.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3.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或住所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日113年6月30日，共計3個月。

三.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登記。

本清冊部分數字因電腦字體無法呈現或呈現有誤，實際公告資料仍以本所登記謄本為準。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址所在地公所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址所在地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公所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地建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建號	登記次序	面積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類別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113DG03339	趙萼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平和里	學甲區13號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後壁區福安里	臺南縣後壁鄉高樹村15鄰高樹林56號	720126	土地	學甲	平東	土地-01680000	1	258		A	1	1	258	1500
					後壁區福安里	計數	1													

